



中字体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、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外交部关于对驻华使、领馆探视被羁押本国公民的安排机关进行调整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1992-8-26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、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外交部

[1992年8月26日高检会（1992）25号]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高级人民法院，公安厅（局），国家安全厅（局），司法厅（局），外事办公室，解放军军事检察院、军事法院、总政保卫部：

1987年外交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外发〔1987〕54号）第四条第三款中，曾对驻华使、领馆探视被拘留、逮捕和正在服刑的本国公民由哪一机关安排作了规定，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特对安排机关作如下调整：

当事人在侦查终结前的羁押期间，探视的有关事宜由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安排；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羁押期间，探视的有关事宜由审查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安排；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在作出终审判决前的羁押期间，探视的有关事宜由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安排；人民法院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，或者人民检察院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补充侦查的羁押期间，探视的有关事宜由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安排；经人民法院判决后在监狱服刑期间，探视的有关事宜由司法行政机关安排。

主办机关需要同有关驻华使、领馆联系时，应当分别经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国家安全厅（局）、司法厅（局）进行。如需要，地方外事办公室或者外交部可予以协助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20

阅读次数：23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》的通知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关于将刑事案件判决书抄送当事人所在单位的通知》

